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蕭書翰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